附件1

广州市增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4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局2024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我局实施的行政许可共有32个主项事项、61个子项事项，比上一年减少1个主项事项和1个子项事项，已全部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2024年我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事项459宗，其中受理459宗、不受理0宗；行政许可办结量459宗，其中审批同意459宗，审批不同意0宗。

（一）依法实施情况。我局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行使行政许可审批职责，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办结期限均为1天。

（二）公开公示情况。我局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公示权责事项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行政许可实施结果的情况通过信用广州、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向社会公开。

（三）监督管理情况。我局分别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公布举报投诉方式，接受群众的咨询投诉。我局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照审批事项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2024年，我局行政许可事项无行政复议、诉讼等情况。

（四）实施效果情况。我局通过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和有效监管，规范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和社会秩序，推动了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通过行政许可的严格把关，促进了行业整体素质的提升。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供上门服务办理等措施，行政相对人对行政许可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2024年获得群众7面表扬锦旗和3封表扬信。

（五）创新方式情况。一是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根据《增城区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二十条指导意见》《增城区关于实施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的工作指引》，推行“柔性执法”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以教育引导为主，减少行政处罚对企业经营的影响。二是开展上门审批服务。结合文旅体审批系统开展大数据分析，对需要许可延续的企业，从过去的坐等企业申请转变为主动提前进入企业开展审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立即办理审批。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我局制定《广州市增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审批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上级部门行政权力事项通用目录和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管理的工作要求，并在广东省政务事项管理系统及时修订更新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信息。通过标准化管理，提高了审批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部门之间信息互通不畅。部分行政许可事项涉及多个部门协同办理，但由于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导致审批效率受到影响。如企业申请办理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设立业务，无法通过平台系统查询该企业是否办理了消防许可。

（二）部门衔接协调有待提升。因法规规章修订，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了其他行政部门的前置审批，需进一步提升与其他行政部门的统筹、协调能力，完善服务与监管工作。如《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修订之后，对娱乐场所的设立申请不需要消防许可前置，对监管带来新的要求。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办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升与其他行政部门的统筹、协调能力，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结果的服务与监管工作，提高审批效率。

（二）优化办事流程与服务。通过进一步推行全程网办程序，无纸化办理，缩短群众办理的时间，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通过推行上门办理审批等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